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3-35

貫徹五打七安政策 強力執行黑金槍毒詐案件 男子毒駕遭罰 12 萬元不繳 桃園分署扣存全額清償

為落實政府維護人民安全的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（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）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持續針對違反「五打七案」案件強力執行，彰顯堅定的執法意志。桃園一名陳姓男子（73年次），駕駛汽車經檢定有吸食毒品，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經桃園分署強力扣押陳男帳戶內存款，全額清償在案！

陳男自民國99年以來，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監服刑，目前亦仍在監獄服刑中。109年3月間，陳男正值出獄期間，卻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吸食安非他命、嗎啡等毒品後駕駛車輛，嚴重危及公共安全及行人生命，遭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臺北交裁所）裁處12萬元罰鍰。對此處分，陳男曾提出行政訴訟，辯稱「吸毒發生在朋友家中，駕車時並未再吸毒」云云，但法院未予採信，仍維持原處分。由於陳男逾期未繳納罰款，經臺北交裁所移送至桃園分署執行。經查，陳男名下擁有多筆不動產，且尚有約50萬元的銀行存款。桃園分署迅即扣押與收取陳男存款，全案始順利徵起，也讓陳男為其毒駕行為付出了應有的代價！

桃園分署提醒，毒駕不僅危及駕駛者本身的生命安全，更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威脅。為了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安全，請大家務必堅決杜絕毒駕，選擇理性與負責的行為，避免因一時衝動而付出難以挽回的代價。桃園分署將持續加強執行「五打七安」相關案件，並全力捍衛人民的治安、食安、道路安全、勞工安全、校園安全、居住安全及資安等各項基本安全，確保社會的和諧與安定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、14樓
傳 真：(03)3564502

桃園市
受文者：義務人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
發文字號：桃執 罰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號


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2年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執行事件，前以 桃執 112罰 字第 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
- 二、茲因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前開存款債權，移送機關並應於收取後5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